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綜合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215,806	359,576
銷售成本		(156,878)	(319,379)
毛利		58,928	40,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 投資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00,564)	41,048
— 其他		7,108	4,84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520	3,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5)	(4,61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139)	(13,88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282)	70,866
融資成本	6	(4,212)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496)	63,510
稅項	8	8,627	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39,869)	63,680
股息	9	—	19,472
			(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24)港仙	2.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	6,812
投資物業		60,250	30,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927	251,642
遞延稅項資產		9,251	—
		105,058	28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862	10,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
收購一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4 (a)	227,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5	6,183
衍生金融工具		—	3,06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57	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446	107,538
可收回稅項		3,519	—
現金及等同現金		92,651	29,648
		385,030	157,34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	—	110,982
信託收據貸款	12	15,159	—
應付貿易賬款	13	272	134
客戶按金		2,938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13	2,291
應付稅項		—	479
		20,882	116,764
流動資產淨值		364,148	40,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9,206	330,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67	2,963
資產淨值		461,939	327,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26	60,829
儲備		389,213	254,964
擬派股息		—	11,558
總權益		461,939	327,3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引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而在適當情況下已予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由於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故本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要求僱員所獲授認購本集團股本權益工具之權利之安排，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未有此類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虧損)/溢利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證券買賣		投資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毛皮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3,784	76,945	-	-	10,778	56,919	1,244	225,712	-	-	-	-	215,806	359,576
分類間銷售	-	-	-	-	-	-	566	31,310	-	-	(566)	(31,310)	-	-
投資收入	2,004	17,944	12,651	23,104	-	-	-	-	-	-	-	-	14,655	41,048
其他收入	-	-	-	-	574	1,191	71	2,511	9,732	4,337	(5,452)	(3,822)	4,925	4,217
總收入	<u>205,788</u>	<u>94,889</u>	<u>12,651</u>	<u>23,104</u>	<u>11,352</u>	<u>58,110</u>	<u>1,881</u>	<u>259,533</u>	<u>9,732</u>	<u>4,337</u>	<u>(6,018)</u>	<u>(35,132)</u>	<u>235,386</u>	<u>404,841</u>
分類業績	<u>(37,192)</u>	<u>23,775</u>	<u>(3,529)</u>	<u>21,161</u>	<u>(3,184)</u>	<u>7,397</u>	<u>(1,917)</u>	<u>14,345</u>	<u>11,714</u>	<u>4,959</u>			<u>(34,108)</u>	<u>71,637</u>
利息收入													2,183	626
未分配開支													(12,357)	(1,39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282)	70,866
融資成本													(4,212)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496)	63,510
稅項													8,627	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9,869)	63,680
分類資產	128,073	134,157	33,413	251,642	8,469	37,925	19,061	15,071	93,448	23,631	(33,921)	(15,368)	248,543	447,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0
未分配資產													241,527	-
總資產													<u>490,088</u>	<u>447,078</u>
分類負債	-	-	(7,923)	(87,893)	(27,821)	(34,743)	(19,040)	(1,572)	(19)	(7,445)	33,921	15,368	(20,882)	(116,285)
未分配負債													(7,267)	(3,442)
總負債													<u>(28,149)</u>	<u>(119,727)</u>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香港及中國大陸		日本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9,555</u>	<u>308,795</u>	<u>1,043</u>	<u>17,680</u>	<u>931</u>	<u>19,830</u>	<u>4,277</u>	<u>13,271</u>	<u>215,806</u>	<u>359,576</u>
分類業績	<u>(32,262)</u>	<u>65,037</u>	<u>(308)</u>	<u>2,298</u>	<u>(275)</u>	<u>2,577</u>	<u>(1,263)</u>	<u>1,725</u>	<u>(34,108)</u>	<u>71,637</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12,022	282,631
上市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203,784	76,945
	<u>215,806</u>	<u>359,57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0,941	16,512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04	3,672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8,163)	919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自權益	1,092	1,652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98,148)	14,2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41	3,995
	<u>(100,564)</u>	<u>41,048</u>
其他：		
總租金收入	307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79	—
銀行利息收入	822	584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42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樓宇重估減值	—	648
匯兌收益	719	923
其他	1,607	2,160
	<u>7,108</u>	<u>4,843</u>
	<u>(93,456)</u>	<u>45,891</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289	6,833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877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	513
	<u>4,212</u>	<u>7,346</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783	4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813	54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775</u>	<u>11,19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2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4,992)
	(104)	(779)
遞延稅項	<u>(8,523)</u>	<u>609</u>
所得稅抵免	<u>(8,627)</u>	<u>(170)</u>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1.3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7,91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1.9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11,558
	<u>—</u>	<u>19,472</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9,869)	63,6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1,554	3,043,3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24)港仙</u>	<u>2.09港仙</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之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4	335
31日至60日	80	179
超過60日	<u>1,323</u>	<u>115</u>
	<u>1,457</u>	<u>629</u>

12.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股票及報價債務證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15,15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信託收據貸款為零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110,982,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6	38
31日至60日	118	36
超過60日	<u>8</u>	<u>60</u>
	<u>272</u>	<u>134</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1,137,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以現金300,000,000港元及發行837,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中國大陸之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而該中國公司為位於中國大陸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之礦業、勘探及開採權100%權益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估計約為1,12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2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收購完成日期），餘下72,6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支付予賣方及總額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賣方。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賬面值為58,600,000港元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52,399,6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賬面值為1,650,000港元之餘下投資物業，代價為1,600,000港元。

因該等出售產生的虧損總額估計將為約6,700,000港元及重估盈餘約25,009,000港元將予解除及自資產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總代價約24,484,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1,933,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已重新分類之比較數字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本重列分類方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股份拆細而重列。

末期股息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按股份拆細前基準）），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215,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毛皮貿易大幅下滑。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9,869,000港元，而去年之業務為溢利淨額63,68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2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09港仙（重列））。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203,78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4%) (二零零七年：76,94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1%))。
- 毛皮貿易：約為1,24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 (二零零七年：225,71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3%))。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約為10,77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二零零七年：56,9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6%))。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及中國大陸：約為209,55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7.1%) (二零零七年：308,79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6%))。
- 日本：約為1,04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二零零七年：17,68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 北美：約為93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4%) (二零零七年：19,83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
- 其他地區：約為4,27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二零零七年：13,27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3%))。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年度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203,7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然而，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不定，導致產生虧損37,19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3,775,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毛皮貿易業務減少所致，年內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1,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9%。所導致之虧損為1,9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4,345,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毛皮貿易部之部份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之公司收購期間辭任所致。此後該員工團隊已重建及所有營運現已恢復正常活動水平。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10,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1%。所導致之虧損為3,1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7,397,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皮草成衣部之若干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之公司收購期間辭任所致。此後該員工團隊已重建及所有營運現已恢復正常活動水平。

展望

投資業務

由於市況不景氣，故本集團於來年對其投資活動將持謹慎態度。鑒於整體市況疲弱(由於美國出現次級按揭危機及中國大陸實施緊縮宏觀經濟政策所致)，本集團將謹慎調整其證券及債券投資組合。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去年漫長之嚴冬帶來活躍之零售季節，皮草拍賣競爭激烈，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國際皮草原料價格大幅上升。面對創歷史高位之皮草原料價格，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非積極之營銷措施。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市場走勢，以有效減少風險。於原材料價格降至合理水平時，本公司將逐漸擴大市場份額。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全球最重要之皮草市場－俄羅斯市場。俄羅斯在此方面一貫領先，同時擁有保持這一領先優勢之氣候條件。本集團亦將持審慎態度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瞄準喜歡自由選擇及獨立思考之更廣泛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透過新製造工序及時尚之新色彩為皮草添加新穎性及多功能性元素。本集團預期來年其批發及零售皮草成衣業務將取得較佳業績。

釩礦業務

考慮到中國大陸經濟具持續但緩慢之增長趨勢以及美元之疲弱，本集團相信自然資源之市場需求將持續存在。來年本集團將對位於陝西之釩礦業務投入更多資源，該礦場之80%由本集團擁有，預計釩礦儲藏量逾300,000噸。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投資於該礦場，預計採礦業務將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產生現金流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6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5,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82,000港元)。該等借款屬於短期性質，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股東資金則約為461,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7,35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信貸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25%)。

資本結構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1,028,000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經已註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合共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採礦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股票及報價債務證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15,15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信託收據貸款為零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110,982,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1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上市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u>1,028,000</u>	<u>0.375 (附註)</u>	<u>0.36 (附註)</u>	<u>372</u>

附註：該等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所購回之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一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收錄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黎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該兩個職務。儘管這一安排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黎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一致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有可能掌握該發行人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該發行人證券交易之指引。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事件。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訂立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其中一部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管理層認為令本集團恢復盈利乃其主要任務。本人藉此機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士及客戶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集團所作出的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刊登其他資料

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及江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